

附件 1

2021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部门 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各等部门的行政复议及区政府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四)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等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

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 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 负责拟订区司法局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九) 负责区司法局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局队伍建设。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一)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汉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

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在职 42 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 1 人。

离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退休 31 人，自收自支事业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7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47.5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9.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6.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76.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476.58	总计	60	2,476.58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76.58	2,476.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1	26.71					
20101	人大事务	9.27	9.27					
2010101	行政运行	9.27	9.2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44	17.44					
2011101	行政运行	17.44	17.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7.56	2,047.56					
20402	公安	0.59	0.59					
2040201	行政运行	0.59	0.59					
20406	司法	2,041.97	2,041.97					
2040601	行政运行	1,308.47	1,308.4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8.11	218.11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5.00	15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00	4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0	15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80.00	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39	21.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0	7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4	6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4	60.24					
20808	抚恤	17.56	17.5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6	17.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	1.8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71	319.71					
21004	公共卫生	201.08	201.0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1.08	20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3	118.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08	89.0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76.58	1,516.95	959.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1	26.71				
20101	人大事务	9.27	9.27				
2010101	行政运行	9.27	9.2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44	17.44				
2011101	行政运行	17.44	17.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7.56	1,293.81	753.75			
20402	公安	0.59	0.59				
2040201	行政运行	0.59	0.59				
20406	司法	2,041.97	1,293.22	748.75			
2040601	行政运行	1,308.47	1,293.22	15.2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8.11		218.11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5.00		15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00		4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0		15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80.00		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39		21.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0	77.80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4	6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4	60.24				
20808	抚恤	17.56	17.5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6	17.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		1.8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71	118.63	201.08			
21004	公共卫生	201.08		201.0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1.08		20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3	118.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08	89.0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71	26.7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47.56	2,047.5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60	79.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9.71	319.7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6.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76.58	2,476.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76.58	总计	64	2,476.58	2,47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 28 行 = (29+30+31) 行； 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 64 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76.58	1,516.95	959.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1	26.71	
20101	人大事务	9.27	9.27	
2010101	行政运行	9.27	9.2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44	17.44	
2011101	行政运行	17.44	17.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7.56	1,293.81	753.75
20402	公安	0.59	0.59	
2040201	行政运行	0.59	0.59	
20406	司法	2,041.97	1,293.22	748.75
2040601	行政运行	1,308.47	1,293.22	15.2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8.11		218.11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5.00		15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00		4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0		15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80.00		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39		21.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0	79.60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4	6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4	60.24	
20808	抚恤	17.56	17.5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56	17.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		1.8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71	118.63	201.08
21004	公共卫生	201.08		201.0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1.08		20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3	118.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08	89.0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1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4.92	30201	办公费	9.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88.47	30202	印刷费	0.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87.8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56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4	30206	电费	1.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62.82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7.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1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91.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7.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4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7						
30309	奖励金	1.15	30229	福利费	8.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人员经费合计		1,334.79	公用经费合计						18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7		4.87		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476.5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46.93 万元，下降 73.1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单位作为疫情防控资金结算主体，结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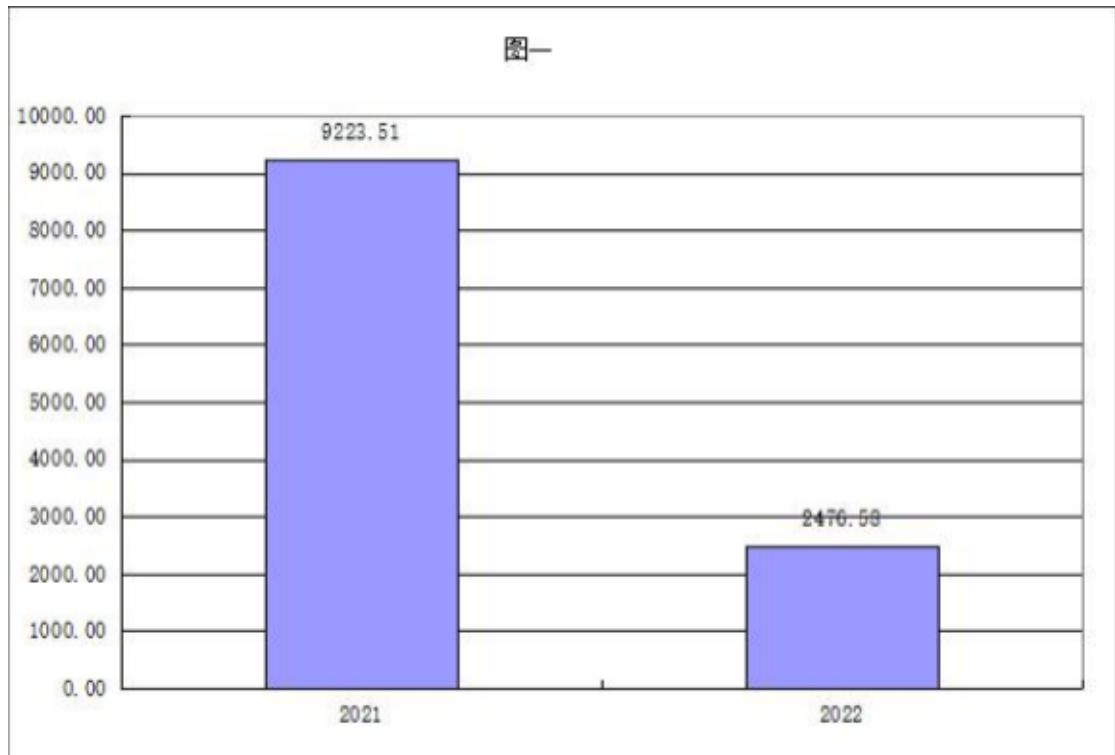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76. 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6. 58 万元， 占本年收入 100. 00%。包含科目如下：

1. 行政运行 2010101， 收入为 9. 27 万元；
2. 行政运行 2011101， 收入为 17. 44 万元；
3. 行政运行 2040201， 收入为 0. 59 万元；
4. 行政运行 2040601， 收入为 1308. 47 万元；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2， 收入为 29. 00 万元；
6.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4， 收入为 218. 11 万元；
7. 普法宣传 2040605， 收入为 40. 00 万元；
8. 律师管理 2040606， 收入为 155. 00 万元；
9. 公共法律服务 2040607， 收入为 40. 00 万元；
10. 社区矫正 2040610， 收入为 150. 00 万元；
11. 法制建设 2040612， 收入为 80. 00 万元；
12. 其他司法建设 2040699， 收入为 21. 39 万元；
13. 国家司法救助 2040902， 收入为 5. 00 万元；
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收入为 60. 24 万元；
15. 死亡抚恤 2080801， 收入为 17. 56 万元；
1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 收入为 1. 80 万元；
1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00410， 收入为 201. 08 万元；
18.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收入为 29. 55 万元；
1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收入为 89. 08 万元；

20. 其他扶贫支出 2130599，收入为 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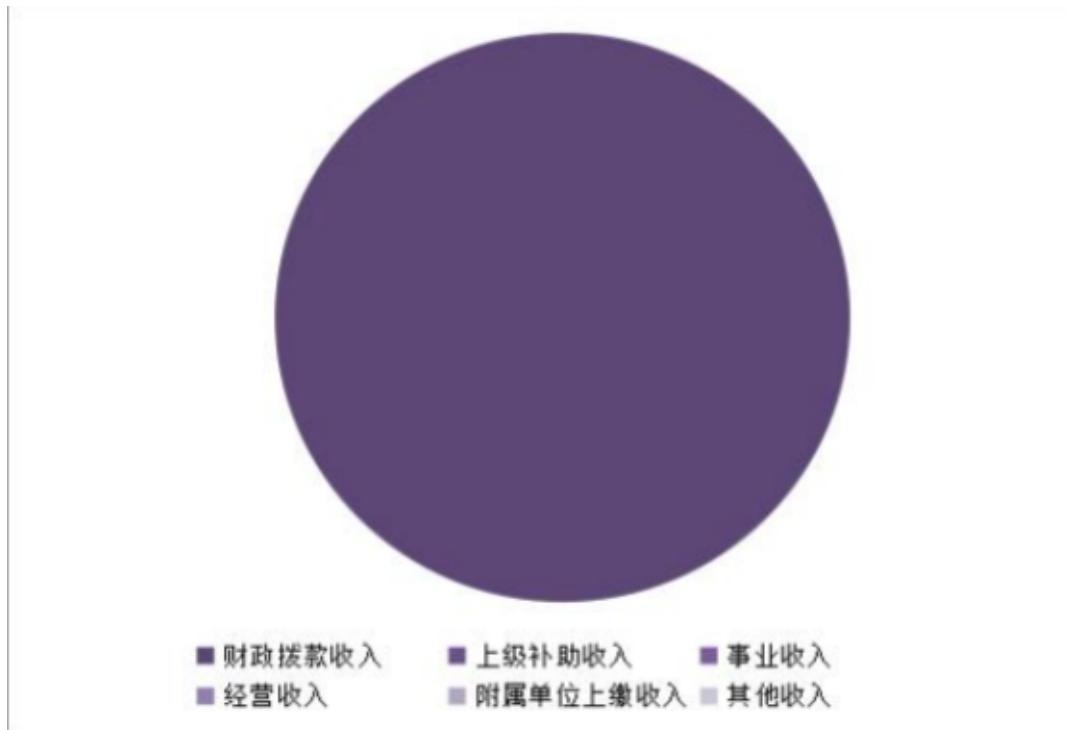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7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6.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25%；项目支出 959.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75%。包含科目如下：

（一）基本支出 1516.95 万元：

1. 行政运行 2010101，支出为 9.27 万元；
2. 行政运行 2011101，支出为 17.44 万元；
3. 行政运行 2040201，支出为 0.59 万元；

4. 行政运行 2040601，支出为 1293.22 万元；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支出为 60.24 万元；
6. 死亡抚恤 2080801，支出为 17.56 万元；
7.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支出为 29.55 万元；
8.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支出为 89.08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959.63 万元：

1. 行政运行 2040601，支出为 15.25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2，支出为 29.00 万元；
3.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4，支出为 218.11 万元；
4. 普法宣传 2040605，支出为 40.00 万元；
5. 律师管理 2040606，支出为 155.00 万元；
6. 公共法律服务 2040607，支出为 40.00 万元；
7. 社区矫正 2040610，支出为 150.00 万元；
8. 法制建设 2040612，支出为 80.00 万元；
9. 其他司法建设 2040699，支出为 21.39 万元；
10. 国家司法救助 2040902，支出为 5.00 万元；
1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支出为 1.80 万元；
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00410，支出为 201.08 万元；
13. 其他扶贫支出 2130599，支出为 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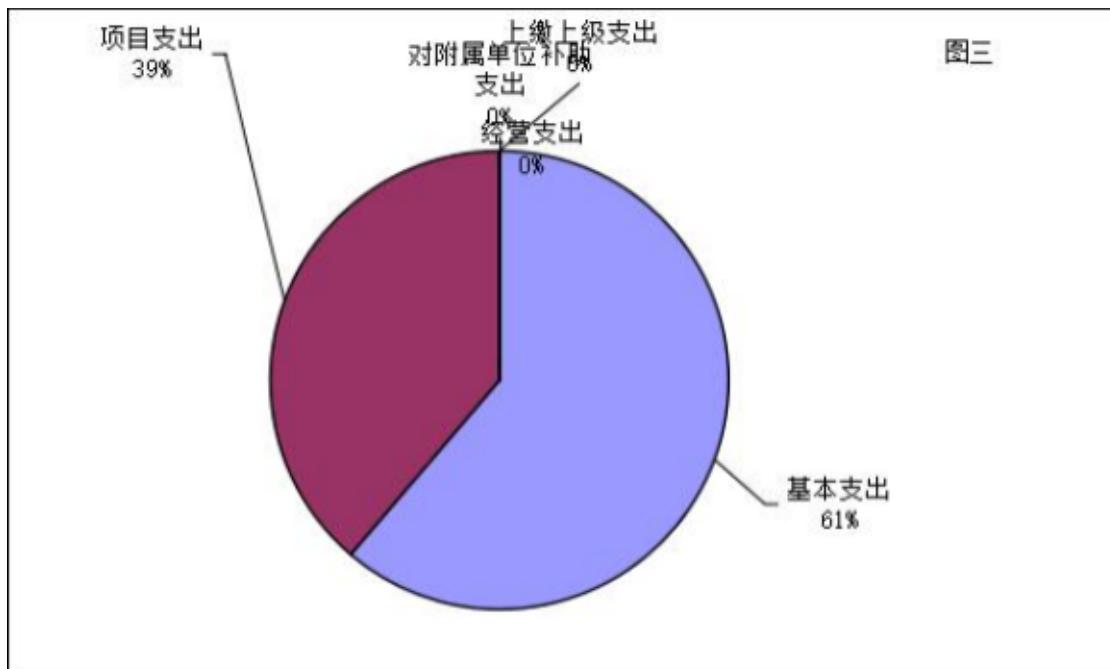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76.5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46.93 万元，下降 73.15%。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0 年本单位作为疫情防控资金结算主体，结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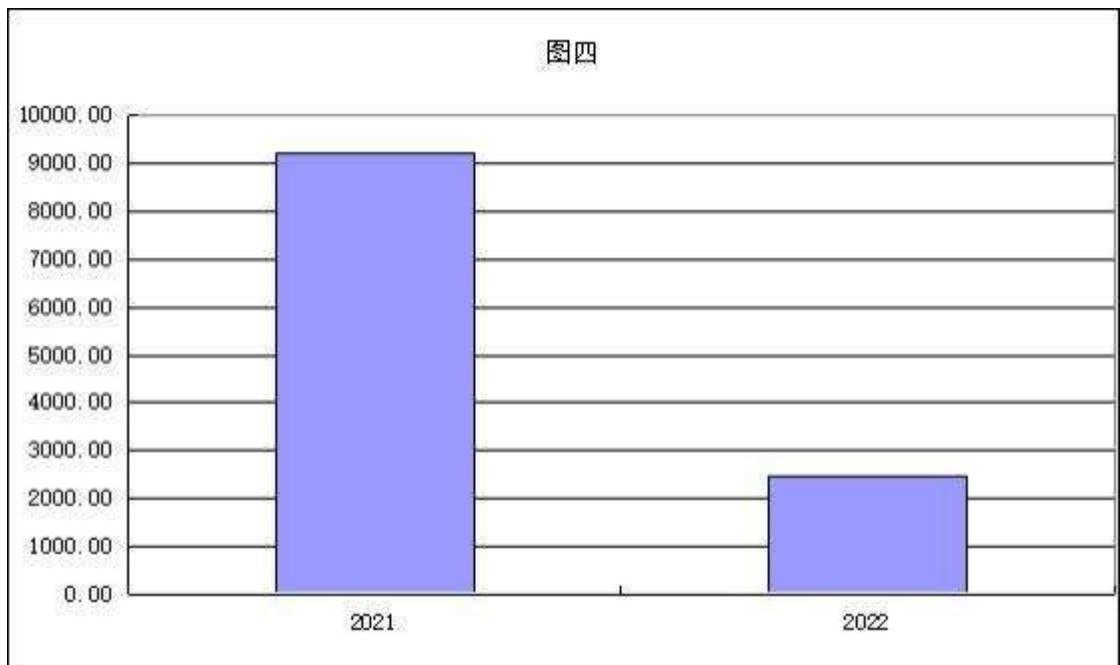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76.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46.93 万元，下降 73.1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算新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76.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71 万元，占 1.08%；公共安全（类）支出 2047.56 万元，占 82.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60 万元，占 3.21%；卫生健康（类）支

出 319.71 万元， 占 12.91%；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 占 0.1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7%。其中：基本支出 1,516.95 万元，项目支出 959.6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5.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日常工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万元，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基层司法业务 218.11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购买服务和基层司法所日常工作；普法宣传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普法宣传，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律师管理 155.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律师和律师顾问团等日常工作；公共法律服务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安排律师值班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宣传；社区矫正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购买服务、日常办公、培训及案件评估等；法制建设 80 万，主要用于购买法律服务；其他司法建设 21.39 万元，用于社区矫正工作；国家司法救助 5 万元，用于法律援助工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1.0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汉阳两所监狱防疫资金；其他扶贫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结对贫困村开展扶贫帮困。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无预算, 支出 26.71 万元。原因为人员调动, 追加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42.7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047.5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4%。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2.0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9.6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1%。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8.6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19.7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50%, 主要是因为支付汉阳两所监狱防疫经费 201.08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6.9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334.7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2.1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

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8%；其中：

(1) 2021 年度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8%，比年初预算减少 7.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0.95 万元；维修费 3.38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1 万元；保险费 0.5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1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8.97 万元，增长 47.8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经费压减及行政机关日常公用经费=行政在职人数*人均 7000 测算(其中；司法局、公安局人均 14000 元)；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事业在职人数 *人均 5000 测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0.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9.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8.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2%，其中：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资金 959.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执行率为 100.00%。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59.63 万元，评价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得分 20 分，执行率为 100%。

3.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开展 26 场涉企法律服务活动，服务企业 146 余家，活动参与人数 510 人场。

(2) 围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共编写以案释法案例 21 篇。组织各普法责任单位深入社区、机关、企业等开展“3.15”“4·15”等法治宣传活动，共开展各类法治普法宣传活动 500 余场，8500 余人次受教育。排查 2018 年以来突出的涉企执法问题，共梳理 7 项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均已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完成。

(3) 开展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 6 场，超过目标任务 200%；办理同行评估案件 80 件，超过目标任务 10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663 件，超过目标任务 963 件。

(4)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全区 116 个社区，提档升级“汉阳手机律师”小程序，增加智能咨询、调查问卷等新功能；开展社区律师法治讲座 350 场。

(5) 全区累计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645 人，重新犯罪 3 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46%，低于目标任务“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1%”。截止 12 月底我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 1465 名，其中一般帮教人员 1374 名，重点帮教 91 名，重复犯罪率 1.89% 低于目标任务“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3%”，共衔接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452 人。

(6) 全区社区法律顾问为社区居委会及辖区居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建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讲、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活动累计 12000 余人次，社区律师讲座率完成464 场。

(7) 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纠纷6056 件，成功率 100%，超出目标任务“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6%”，履行率为 100%，其中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885 件，各街道调委会（包括社区基层力量）调解矛盾纠纷 5171 件。

(8) 全区开庭案件67 起，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67 次，行政负责人应诉率达 100%，超出目标任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90%以上”，其中正职负责人出庭 32 次，正职出庭应诉率达 48%。

(9) 区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 1 件，已按照武汉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将该文件报市司法局及区人大备案，完成“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 100%”目标任务。

(10) 共收到区委区政府督办件、人大政协提案 11 件，均按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 个一级项目。

1.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维护社会稳定，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

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与发展；二是增强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

2. 基层司法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8.11 万元，执行数为 21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二是化解相关矛盾，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3. 普法宣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是形成尊法守法氛围，减少因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经济损失；二是创新了宣传载体，拓展了宣传阵地，营造了宣传氛围。

4. 律师管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年累计开展法律咨询 8029 次，提供法律建议 2961 条，参与纠纷化解 1036 次，开展法治讲座 393 场，参与法律援助 40 件，代理案件 43 件，开展其他法律活动 153 场，提供法律服务总计 12655 件，响应线上咨询时间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5. 社区矫正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年接收 365 人，解矫 337 人，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 以内。

6. 法制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

区开庭案件67起，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67次，行政负责人应诉率达100%。收到区委区政府督办件、人大政协议提案11件，均按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年初绩效自评有利于全年项目规划管理，促进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确保资金使用率及执行率无偏差，各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相结合，均为100%。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三严格”加强法治实施，法治政府再上新台阶

1. 严格行政决策。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和规范实施，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作用，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双向合法性审查，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率100%，共开展政府决策合法性审查114件，保障龟北、地铁12号线等重点房屋征收和招商项目依法依规推进。

2. 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队伍建设，率先在全市举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31家执法部门541名执法人员参考。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各部门梳理执法事项法律依据及办理流程，依托自建执法平台和武汉市执法云平台开展网上执法办案，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规范涉企执法，指导各单位落实涉企行政

处罚三张清单，制定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减轻企业负担。

3. 严格执法监督。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指导各执法部门集中排查 2018 年以来突出的涉企执法问题，共梳理 7 项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均已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完成。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推动复议案件审理程序化、规范化。今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51 件，已审结 36 件，其中，作出撤销、确认违法共 4 件，纠错率为 7.8%，妥善解决了保和墨水湾百人群体案件、汉江村城中村改造矛盾、墨水湖小区办证历史遗留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建立出庭跟进机制，指导各单位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全区行政机关涉诉案件出庭应诉 67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行政正职负责人出庭率 45.7%，比去年同期提高 25.7%。

（二）“三结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稳定打开新局面

1. 健全党建引领、集约利用相结合的调解新架构。纵向建立“区调解指导中心—街道调委会—社区调委会—调解服务驿站—信息员队伍”五级人民调解组织。横向加强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整合专业调委会及律师咨询、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职能，进驻“汉阳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服务受理和化解。

2. 健全民呼我应、群防群治相结合的调解新机制。开

展“红色知音 邻里调解”人民调解信息员每日“问诊”服务。整合社区网格员、民调主任、民（辅）警、社区律师、人民调解员轮流“坐诊”服务，确保“小事不出小区”。统筹街道司法所所长、综治干部、法律顾问、首席调解员主动“出诊”服务，确保“大事不出社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专家联合“会诊”服务，确保“难事不出汉阳区”。

3. 健全集中培训、跟班学习相结合的岗位新练兵。推行人民调解上岗制度，发放人民调解员工作证和徽章，确保每人知晓身份，熟悉职责。组织街道、社区专兼职调解队伍和调解志愿者开展法律知识及调解业务集中培训与交流 23 次，开展跟班学习 165 人次，受教育人数 4000 余人。今年，全区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6056 件，同比上升 89.61%，有效减轻法院诉累，避免因纠纷调解不及时引起刑事案件。

（三）“三并重”管控重点人群，风险防范实现新提升

1. 强化监督管理。抓实社区矫正 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分类管理、集中教育、考核奖惩等措施，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一案一档管理，全面开展特殊人群风险隐患排查。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58 人，解除矫正 318 人，累计在册矫正对象 645 人，无脱管漏管。全年衔接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452 人，累计在册刑满释放人员 1465 名，建档率 100%。

2. 丰富教育形式。围绕危险驾驶、诈骗类犯罪，组织特殊人群开展法治教育 94 场次，围绕宪法、民法典、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宣传 32 场次，参与人数达 2 万余人次。依托“拨开迷雾，迎美好明天”和“蒲公英回家”项目，联合汉阳树下青少年社工服务中心开展特色教育、公益活动、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 26 场次，参加人数达 873 人次。

3. 加强心理疏导。开展“珍爱生命，拥抱内在的自己”等主题心理团体辅导活动 6 场次，参与人数达 176 人次，提供专业心理咨询和帮扶 5 人次。安排监狱服刑人员与其亲属网络会见 1187 次，帮助服刑人员树立改造信心，重塑新生。

（四）“多层次”聚焦民生需求，法治保障奋发新作为

1. 多途径开展法治宣传。在法治宣传日深入社区、商圈开展“法惠民生”活动，携手街道、部门开展“送法进校园”等“法律六进”活动，普及《民法典》等相关知识，提升新法施行的普及率。围绕平安法治汉阳建设宣传，利用街道、社区、单位及商圈电子显示屏，宣传人民调解和法治建设工作，制作 12 万份宣传单及 24 万份法治宣传品，通过各街道、社区及区直部门开展集中、入户宣传等形式，发放给辖区居民，在全区营造“法治建设靠大家”的宣传氛围。探索法治宣传与党建融合发展，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七里一村社区荣获全国“民主法治

示范社区”荣誉称号。

2. 多形式优化法律服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月”活动，向企业推广线上法治体检活动，收集企业法律需求。根据需求，组织律师先后走进园区、企业，开展《民法典》相关合同、知识产权等法治宣讲及法律服务活动 26 场，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优化社区律师服务布局，督导社区律师落实“周四有约”坐班制法律服务，根据居民法律需求，定期深入社区开展法治讲座，并依托武汉市“法指针”平台，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 1.2 万件。

3. 多角度维护合法权益。聚焦农民工工伤维权难和讨薪难的问题，畅通维权“绿色通道”，对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受理、优先指派。落实法律援助“减证便民”行动，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免予经济困难审查，改为书面承诺。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法律服务热线，解答法律咨询，维护合法权益，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663 件，接待咨询 2600 余起，挽回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

（五）“三立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踏上新征程

1. 立足政治建设，切实增强队伍战斗力。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举办政治轮训、习近平法治思想、“延安整风”专题讲座等各类教育 10 余场，3 天的专题读书班，书记讲授 2 次专题党课，印发 40 余本学习教育资料汇编，在教育整顿中提高站位。开展“百年党史”专家辅导，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举办各类党史学习 20 余次，撰写“

学党史、筑忠魂”主题征文 30余篇，在党史学习中砥砺初心。

2. 立足组织建设，切实增强队伍执行力。抓实组织建设，在 124 名党员同志的集体决策下，产生新一届机关总支委员会，下设机关支部、退休支部及 14 个律师行业支部，并指导老干支部、5 个律师支部完成换届改选，党建引领行业发展。严肃党内生活，全年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4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召开教育整顿、党史教育等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5 次。释放党员力量，统筹安排全局党员干部下沉社区，35 名党员干部用时 3 天助力陶家岭社区完成 2 万余人核酸检测，40 支小分队 112 人次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将党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到基层一线。

3. 立足作风建设，切实增强队伍凝聚力。筑牢干警思想防线，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2 场，节前廉政教育 4 次，张贴廉政海报 20 余张，组织学习党纪法规 12 次，观看警示片 6 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2 次，党组书记讲廉政党课 1 次，庭审观摩 1 次。宽严并济自我革命，在教育整顿中按照“五个必谈”一人不漏要求，开展两轮谈心谈话覆盖 95 人次，填写个人事项自查报告 88 份，收集向组织反映问题 69 条，其中，对 2 名干警使用“第一种形态”。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开展“庸懒散慢乱浮”自查自纠，查摆问题 6 个，制定整改措施 12 条，出台长效机制 10 个；建立双评

议、好差评月通报机制，定期对参评科室工作开展督导，推动我局干部作风持续转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严格执法监督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梳理 7 项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均已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完成。
2	行政复议应诉	严格推进依法行政	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51 件，已审结 36 件，其中，作出撤销、确认违法共 4 件，纠错率为 7.8%
3	矛盾调解纠纷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5%以上	全区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6056 件，同比上升 89.61%
4	社区矫正	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	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58 人，解除矫正 318 人，累计在册矫正对象 645 人，无脱管漏管。全年衔接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452 人，累计在册刑满释放人员 1465 名，建档率 100%。
5	法律援助	多维度进行法律援助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663 件，接待咨询 2600 余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司法所经费、调解员购买服务费用等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的补助及社区律师补贴。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及社工管理工作经费。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国家用于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二) 司法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开展 26 场涉企法律服务活动，服务企业 146 余家，活动参与人数 510 人场。

(2) 围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共编写以案释法案例 21 篇。组织各普法责任单位深入社区、机关、企业等开展“3.15”“4·15”等法治宣传活动，共开展各类法治普法宣传活动 500 余场，8500 余人次受教育。排查 2018 年以来突出的涉企执法问题，共梳理 7 项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均已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完成。

(3) 开展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 6 场，超过目标任务 200%；办理同行评估案件 80 件，超过目标任务 10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663 件，超过目标任务 963 件。(4)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全区 116 个社区，提档升级“汉阳手机律师”小程序，增加智能咨询、调查问卷等新功能；开展社区律师法治讲座 350 场。

(4) 全区累计在册社区矫正对象645人，重新犯罪3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0.46%，低于目标任务“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1%”。截止12月底我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1465名，其中一般帮教人员1374名，重点帮教91名，重复犯罪率1.89%低于目标任务“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3%”，共衔接安置刑满释放人员452人。

(5) 全区社区法律顾问为社区居委会及辖区居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建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讲、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活动累计12000余人次，社区律师讲座率完成464场。

(6) 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纠纷6056件，成功率为100%，超出目标任务“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96%”，履行率为100%，其中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885件，各街道调委会（包括社区基层力量）调解矛盾纠纷5171件。

(7) 全区开庭案件67起，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67次，行政负责人应诉率达100%，超出目标任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0%以上”，其中正职负责人出庭32次，正职出庭应诉率达48%。

(8) 区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1件，已按照武汉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将该文件报市司法局及区人大备案，完成“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100%”目标任务。

(9) 共收到区委区政府督办件、人大政协议提案11件，均按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今年以来，我局对绩效考核考评工作高度重视，细化指标，责任到人，采取了有效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全体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二是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不够健全；三是预算执行分析不够深入，没有对预算差异进行深入分析。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统筹，提升法治政府高度。发挥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统筹作用，推动法治汉阳建设、法治社会建设及“八五”普法规划落地。探索研究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基层综合执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现“一个行政复议窗口”对外，加大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和行政败诉案件督办力度。

2. 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及时督查绩效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掌握各部门、各科室工作进展，重点了解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完善绩效监督、考核体系。加强与各专项工作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运用各方面考核结果，搞好年度综合考核。进行绩效考核工作调查研究，做好分析，查找不足，完善和改进考核机制。

2021年度法援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援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援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00 件；完成案件同行评估 80 件		100%	100%	
		质量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以上；投诉查处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类业务案例报表资料及时上报上交；法律援助律师及时指派		100%	100%	
		成本指标	根据案件质量差别化发放补贴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一定的经济损失；为受援人减轻经济负担；节约刑罚执行成本回馈社会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与发展。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进一步增强。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100%	100%	
.....							
年度绩效目标2							

.....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法治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督察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2	48.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完成率100%	100%	100%			
			指标2：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及时公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100%	100%			
			指标2：及时编制并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建设绩效考核“零扣分”	100%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继续发挥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统筹作用，协调推动法治监督、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工作。继续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对全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围绕区委区政府各方面重点工作，积极提供法律支持。</p>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律师顾问团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律师顾问团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律工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	18	100%	20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区内重大疑难案件研讨参与率 100%。指标 2：合法性审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参与处理涉及全区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指标 2：为企业开展法律讲座、法律培训。					
			指标 3：参与提供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法律意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整合律师优势资源为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支撑。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整合律师优势资源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促进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法治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复议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1.8	31.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汉阳区政府行政复议应诉部分重要案件提供法律意见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法治汉阳建设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工会经费、扶贫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治（警务）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25	10.25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日、节日慰问		100%	100%
		质量指标	组织工会文体活动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会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会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互助参保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增加工会文体活动的多样性和丰富性；二是加强对工会会员的人文关怀。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基层司法业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司法所办公、文职人员、调解案件补贴等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法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18.11	218.11	100%	20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指标 1：全年调解案件 2000 件以上。	100%	100%	
			指标2：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全年不少于 10 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调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各类纠纷及时参与调解。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为人民群众减轻经济负担、找回经济损失。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化解相关矛盾，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进一步增强。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继续通过各种方式方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力争形成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企事业单位矛盾纠纷本单位内化解，行业、专业矛盾纠纷本领域内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不出汉阳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枫桥经验”在汉阳落地生根，实现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p>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社区矫正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矫正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	150	100%	20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产出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社会调查评估 274 件		274	274	
			2. 接收 365 人，解矫 337 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1. 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		100%	100%	
			2. 衔接率、建档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3. 日常监管措施落实率、考核奖惩使用率、案卷审查整改率		100%	100%	
			按照《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及《刑事执行权力清单》等法律规范要求，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2021年，我区累计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647 人，开展教育学习 963 人次，共开展一对一心理疏导 78 人次；下达训诫决定书 27 份、警告决定书 2 份，佩戴电子腕带 14 人次，提请撤销缓 3 人，无一例脱管漏管，有力维

					护辖区平安稳定。	
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2						
.....						
总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精准扶贫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3	100%	20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贫困户	一年一次	一年两次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虾池改造		3.4 万元	40		
		社会效益指标	遍访贫困户		每月 1 次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排专人蹲点指导	每月2次	每月2次	10		
.....								
年度绩效目标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普法宣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普依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0	40	100%	20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法治宣传品	6 万个	100%			
			推送微信信息	166	100%			
			制作普法宣传视频	1 个	100%			
			发送普法短信	80 万条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制作法治宣传册	6 万份	100%			
			形成尊法守法氛围，减少因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经济损失	100%	100%			
			创新了宣传载体，拓展了宣传阵地，营造了宣传氛围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	100%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普法活动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社区律师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社区律师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律工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7	13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为辖区内社区、学校、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每名社区法律顾问每季度至少开展 1 场法治讲座，全年不少于 4 场。	100%	100%	
			指标 2：“法指针”线上咨询回复率 100%。	100%	100%	
			指标 3：日志上传：每月按时上传工作日志数量不少于 4 篇，每篇不少于 50 字，及时上传典型案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社区法律顾问应持证上岗，非执业律师不得顶岗。	100%	100%	
			指标 2：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现场应统一摆放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服务牌。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考勤管理。社区法律顾问在每周四（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要定时定点提供服务，不得脱岗，并及时考勤打卡。指标 2：及时解答线上咨询，平均响应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内。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为人民群众减轻经济负担，提供普惠的法律咨询服务。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普法宣传，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思维，依法维权，促进社会自治。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家门口的法律服务，提供便捷渠道化解矛盾纠纷，让数据多跑路，人少跑路。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进一步增强。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区和咨询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						
总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社区的工作机制，加强社区律师绩效考核，提升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管理水平，发挥律所律师公益服务效能、法律专业优势，促进武汉市“律师进社区”民生事项落实见效，促进法治汉阳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文明、党建、老干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文明、党建、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治（警务）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节日对退休老干部展开慰问	100%	100%	
			定期开展文明创建宣传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党支部活动	100%	100%	
			组织老干部开展春秋游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重要节点慰问退休干部	100%	100%
	参与全区文明创建活动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局人员主动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100%	100%
	可持影响指标		建设节约型机关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老干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8%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	无					

原因 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强对退休老干部的关怀，用心用情做好老干工作；二是丰富老干部春秋游活动的开展形式；三是继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综治、档案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综治、档案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符合归档要求		100%	100%	40
		时效指标	综治工作台账进行整理归档		100%	100%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型机关建设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							
年度绩效目标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公开电话：84468692